船舶機械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

100.12.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船舶機械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，以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船舶機械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　凡本系學生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且發表論文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　獎勵核發以建議學生總隊獎勵學生散步假或外宿假乙次為原則。參加學術研討會差旅補助部份，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報由教育行政預算申請支用，得視經費及個案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　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，以利本系提出敘獎簽呈：

（一）校外發表論文證明文件，如獎狀、書函等，足資證明代表本系參與學術研討會，並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（二）發表論文相關資料，如發表海報、論文、照片或作品資料等佐證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